

# 盯防违规短线交易“乌龙指”

李华林

## 深度观察

“手滑”“操作失误”“不懂规矩”……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短线交易事件频出,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超200家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家属发生短线交易,且多数当事人将交易行为归咎于“乌龙指”。

何为短线交易?新证券法是这么规定的: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一直以来,为防止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利用自身职务便利或信息优势地位,通过频繁

上市公司“董监高”本应作出守法合规的表率,却屡屡闹出短线交易的乌龙事件,实属不该。一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的硬性约束防范“董监高”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另一方面,要加大守法合规宣传教育,督促“董监高”学法知法,防止无知违法等行为发生。

买卖本公司股票以从中牟利或转嫁风险,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监管部门对关键少数及其家属短线交易自家公司股票进行严格监管。新证券法更是加大了对短线交易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将以往规定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额度提升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无论有意还是无意,归根结底还是心中规

则红线意识不强,对市场、对法治敬畏之心欠缺。上市公司“董监高”肩负着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任,本应作出守法合规的表率,却屡屡闹出短线交易的乌龙事件,视规则为儿戏,既侵犯了投资者权益,也有损公司信誉,实属不该。

公司治理无小事,“手滑”不应成为短线

交易的理由,上市公司还需通过明确规则给关键少数划定行为边界。一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问责机制,以制度的硬性约束防范“董监高”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另一方面,要加大守法合规宣传教育,督促“董监高”学法知法,并对家属履行监督教育义务,提醒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无知违法等行为发生。

对监管部门来说,则需进一步细化量刑标准。短线交易主观故意举证困难、作案动机判定难度较大,这让不少人心生侥幸,认为就算是内幕交易了,也难以被监管部门发现。要完全杜绝此类行为,还需从当事人身份、交易规模、交易时间等方面进行作出处罚认定,明确越界后果,以提升监管威慑力,让铤而走险者难逃法律的惩罚。

# 医保药品管理指向降费增效

胡颖廉

近日,中国药学会和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联合发布《医保药品管理改革进展与成效蓝皮书》,展示近年来医保药品管理改革进展与成效。研究发现,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举措,以常态化、制度化措施减轻了群众的就医用药负担。

如果说发达国家药品供应体系建立在高价创新药、完备的卫生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高度集中的医药产业以及有限人口等条件之上,那么以中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需要用较低的经济成本和尚不健全的医疗服务与监管能力,为人口规模巨大的民众提供药品保障身体健康。

此前一些年,我国医药卫生政策以治病为中心,强调“有医治病”和“有药可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我国已经从结构上解决了缺医少药问题,药品数量问题不再是主要矛盾。于是在实践中,预防为主、医保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药审评审批改革等一系列政策,都指向药品降费增效的目标。

2018年以来,我国在推进医保药品管理改革领域取得重要成效,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准”,医保目录内药品使用持续增加,医疗机构用药结构更加合理,药品费用占比连续下降,医疗生态得到重大改善。二是“强”,重大疾病治疗和特殊人群用药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尤其是抗癌药等救命新药可及性显著提高,社会公平正义得以维护。三是“高”,集中招标采购和国家医保谈判的药品价格下降且用量增加,患者用药质量水平提升,随着未过评药品市场份额骤减,中国医药产业正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四是“新”,集采药品费用占比显著下降,创新药进入医保速度

加快,提高了药物可及性也降低了患者负担,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打下健康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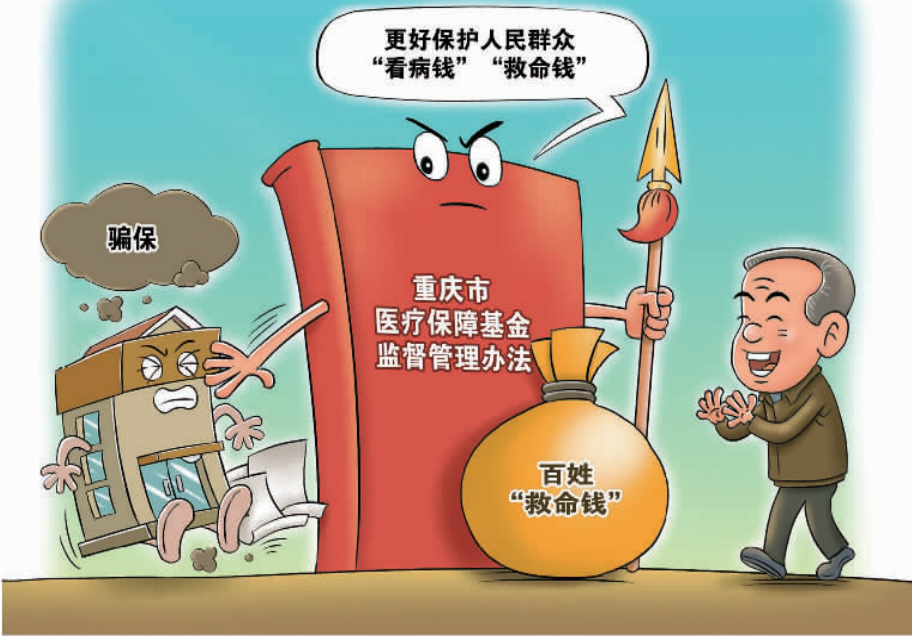
相关成效的取得绝非偶然,得益于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

一方面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些制药企业已深刻体会到,医保目录调整频次明显加快,流程与各项制度逐步完善,给企业带来巨大改革红利。医保药品管理改革不仅加速了创新药纳入医保的进程,企业可以更快从创新投入中得到回报,还通过产品放量效应为公司提供了稳定、清晰的市场预期,增加了企业大力进行科技创新的信心和研发投入的决心。

另一方面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经验表明,医药产业既受到政府严格监管又被积极鼓励,公益性和市场化并行不悖。由于医药市场信息高度不对称,好的医保政策很难被先验地设计出来。必须通过政府和企业彼此尊重、反复互动,才能有理想的实践结果。换言之,关起门来制定政策和产业界自说自话,都是不妥的。

除了要继续做好医保目录药品管理的降费工作,接下来还需要更多考虑如何增效。例如,如何更好地激励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如何在守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基础上追求医保用药效率,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破题的领域。下一步,我国将进一步提升药品治理效能,努力为群众提供数量充足、价格可及、质量安全、疗效创新的药品,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药品监管研究会药品治理专委会主任〕



王 琪作(新华社发)

## 管好群众“看病钱”

12月1日起,《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办法明确了全市范围内不同类型的医保基金以不同方式纳入适用范围,构建监管体制,强化源头管理,细化在参保环节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and 税务部门的职责,严控重复参保、杜绝虚假参保;规范基金使用并创新监管方式,强调对基金的全过程智能监控和运行分析,对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基金监管提出要求。近年来,各地对医保基金使用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但骗保行为仍不时发生。地方及时出台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可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提供法规支撑,有助于更好保护群众“看病钱”“救命钱”,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平 文)



王 鹏作(新华社发)

## 守住耕地红线

日前,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公开通报一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关乎我国14亿人的吃饭问题,要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不能有任何闪失。对于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须依法严肃处理,责令其限期复耕。同时,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积极推进存量宅基地合法合规转让,努力保障农民合理住宅用地需求。

(时 锋)

# 公司过度发债该从源头治理

周 琳

某些资不抵债的企业仍痴迷于过度发债,其融资用途并非自身发展,需要依靠融资“拆东墙补西墙”来维持。类似的企业如果再大量发行债券,应属于过度发债融资。过度发债融资个中危害显而易见。要减少过度发债带来的危害,必须从债券发行的源头出重拳治理。

中泰证券最新统计显示,截至11月底,今年以来共有超过300个公司债项目终止审查,涉及金额逾5000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景点、消费金融等行业发债推迟或取消案例明显增多。

部分行业或企业出现发行债券“卡顿”也好,发债推迟或取消发债也罢,有外部行业发展景气度的影响,也有过度发行债券融资个案被严控等因素作用。

所谓过度发债融资,一般是那些连年亏损、规模扩张减速、营收增速放缓等非成长型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数值,或经营净现金流和投资净现金流不能覆盖融资本息,说明有关企业经营负担过重,需要依靠融资“拆东墙补西墙”来维持。类似的企业如果再大量发行债券,应属于过度发债融资。

现实中,某些资不抵债的企业仍痴迷于过度发债,其融资用途并非自身发展,个中危害显而易见。一方面,过度发债的企业一旦出现债务违约,可能引发上下游企业的连锁反应,使得商业

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承压。另一方面,站在维护金融安全角度看,过度发债将宝贵的直接融资投入到低效率、高杠杆的领域,会带来金融资源的浪费,不利于金融市场稳定,还可能对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要减少过度发债带来的危害,必须从债券发行的源头出重拳治理。对于债券承销机构而言,要积极引导中介按照投资人保护原则,适当承担没有尽责的惩戒风险和连带责任。各类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应认真履行尽职调查,详尽真实地披露企业经营情况和负债等数据,认真客观对债券评级,以其专业判断来向发行人建议合适的融资额度和方式。

系统重要性银行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其稳健经营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

按照10月15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12月1日起,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正式实施。笔者认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尤为必要。

姜飞鹏

一般来说,系统重要性银行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银行,即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就是说,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稳健经营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防范“大而不能倒”问题成为反思危机教训、推进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是非常重要的方面,并逐步探索形成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本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政策框架。2011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首次提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方法和标准,经金融稳定理事会批准后确定并公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在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组的基础上,主要从附加资本要求等方面进行附加监管。欧美发达国家也主要从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要求,明确恢复与处置计划即“生前遗嘱”,完善风险隔离机制,成立专职监管机构等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强化对本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就我国的实际情况看,目前融资方式是以间接融资为主。银行业资产规模大,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大型商业银行更是如此。面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夯实我国银行体系健康发展的基础,完善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在落实各项微观审慎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有更高的监管标准,以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同时,推进系统重要性银行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切实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目前,我国已根据2020年12月出台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从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等方面明确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框架逐步完善。在实际执行中,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既可以起到强化监管的作用,开始阶段又不会给系统重要性银行带来太大压力。以附加资本要求为例,19家被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都满足附加监管要求,无需立即补充资本,不会影响信贷供给能力。

总之,在全球普遍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大趋势下,我国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符合国际大趋势。在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银行业也需要高质量发展,推进银行经营更加稳健可持续,而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附加监管就是一个有效方式。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附加监管,不仅是通过差异化监管来推进多层次银行机构体系建设,也对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还有助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

洞见